

农村经济两大问题

農村經濟兩大問題

引語

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喬啓明先生和徐澄先生爲『基督化經濟關係全國大會』編輯農佃問題及鄉村借貸問題兩稿，用簡單文字說明複雜問題，提綱揭領，引人思索。本委員會認這兩篇論文可廣宣傳，乃編爲『專門研究叢書』第二種。

農佃問題關係農夫的根據地，借貸問題關係農夫的資本。這兩事算是農人生活的根源，與地方社會習慣、政治法律組織都有相互的關係。農佃問題是目前世界上一個大問題。各國風俗不同，農佃制度亦各異。自蘇俄革命『打倒大地主，變更用制』以後，農佃問題在歐洲政治經濟上佔很重要的位置。東歐中歐政府以各種強制立法改革農佃。英國三大政黨各派委員會審訂農業政策，這是由大化小的問題。此外若拉丁系國家因承繼權的緣故，田地瓜分分割過小，不利於生產力，即有其耕合作的趨向。丹麥還有一種新試驗，小農聯合組織合作社，政府酌量津貼小農購田，田地所有權歸於社，農夫只有耕作及享用權而已。總之，歐洲農業有兩種趨勢：一使「耕者有其田」，二加增生產力。

鄉村借貸問題在金融流通、組織靈敏、政治修明的歐洲各國，不算甚麼大問題。在現下中國的情形可說是一件很要緊的事體。農村信用合作社本來可以幫助解決農人借貸問題，但我與

喬君開談時，亦曾討論到國內幾處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的實情。似乎有幾點應當改良的：(一)合作社貸款限度太低，有時不但不能幫助農民興業，而且反加增他們的費用，連借來的一筆小款亦花了。(二)合作社爲着安穩起見，招集比較的有信用的農夫爲社員，一般極貧困的農人反不能得着幫助。(三)聽說提倡合作社的機關，可以向銀行大宗借款，利息八釐，轉借農夫或收二三分利。在農夫方面，自然比通常借款還輕，但其間的餘利，應當如何散用，可否減少農夫借貸利息，還是問題。

關於鄉村借貸事情，印度的習慣和中國比較相近。英國現在特派委員調查印度農村經濟狀況，將來他們的報告書出來，可以給我們做參考的資料。

陳其田 序於榕城十六，九，六。

農村經濟兩大問題

(壹) 農佃問題綱領

喬啓明

一、引言

(一) 農佃問題，在歐美各國，早已有相當之研究，且認為社會中一最大問題。處理不善，國家必受其害。我國以農立國，已數千年，考諸史籍，少有記載，故社會一般人士，亦不察其問題之重要。近年工商業發達，民智日開，農村問題與都市問題，互相表裏，都市問題，以資本家與勞動者為中心，農村問題，以地主與佃戶為焦點。近數年來，佃戶抗租霸種風潮，逐漸暴露，地方當道，若不急起以圖改良，耕平一般佃戶及地主間之糾葛，則將來社會之治安，亦頗堪慮也。

一、田產權之分布及其原因

(二) 我國各處佃戶分配，多寡不均。有一處毫無佃戶者，有一處幾全為佃戶者，茲就農商部民國八年統計，全國總平均，佃戶佔百分之十八，半田主佔百分之二十二，田主佔百分之六十。

(三) 佃戶之由來：

(甲) 小農資本短少，不能與豪富地主競爭，多購田地。

(乙) 富豪地主，在本鄉已佔有多數田產，凡當地貧農所出售之田地，與其田毗連者，多為收買，因社會普通習慣，農人賣田地時，須先讓四鄰也。

(丙) 在荒災戰爭或開墾之後，大半田地，皆爲資本充實之地主購去，貧苦小農，多無機會。
(丁) 貧農多將已田典賣於當地富翁，若屆時無資贖回，即須斷賣。
(戊) 近日工商業發達，交通便利之區，田主多投資工商業，不事耕種，出租其田，故佃種農因以增多。

(己) 土地肥沃，地價較高之區，貧困農民，多無購置田產能力，故不得不爲佃戶以維持生活。

二、納租制之類別與其環境之適應

(四) 佃戶之田場，多較田主爲大，因佃戶所養給之人口，多倍於田主。

(五) 納租金租穀法，多在上地肥沃，地價較高，與農業制度精密之區。

(六) 糧食分租法，多在土地瘠瘦，農業粗放，與水旱頻仍之區。

(七) 就我國六省內七處之四百八十六家農家調查之結果，地主之總收益，減去地主一切之費用，其投資平均所得之利息，爲年利一分。若按總平均計算之，則再加每處不及二十家之調查八處，與事實亦無妨礙。其結果則地主所得之利息，爲年利一分二釐。若以其利息，與佃戶田主方面所得比較之，則地主每年反少得利息五釐。竊諸以上結果，作者亦不敢下一斷語，因農佃問題，乃一極複雜之社會問題，並非僅以統計數目可代表也。現在正當國民政府建設之時，農民解放，載在政綱，地主與佃戶兩方之經濟情形，應如何調和疏解，當局諸公，想必有妙法以善其後，吾人拭目觀之可也。

四、收租法

(八)地主收租多不自收而派人代收，如賬房租棧等，是以弊端百出，舉其要者如下：

(甲)好佃戶多按時交租，而收租人則每先移租日用，緩交地主。

(乙)地主買田地時，多由賬房代辦，往往先將好田暫歸自有，劣田讓諸地主，俟後仍將好田轉賣地主以圖漁利。

(丙)地主所派之收租人多與佃戶合作，以收穫不佳，欺騙地主，而藉此以中飽焉。

五、佃戶承攬法

(九)江蘇蘇常道屬，好田多分底而制，田底爲地主之產業，田而爲佃戶之租種權。田底多較田而價高數倍。地主可任意買賣田底，而佃戶亦可買賣與租出田而，若佃戶不願耕種時，則將田而租給其他佃戶。第二佃戶除承諾交付地主每年一定之租額外，每年尚須再交原佃戶之小租若干。地主亦有退佃主權，當佃戶欠租不交，租額已超過其田而價值時，田主可退之。否則雖每年欠租，地主多不能過問也。該處利用此法，原因有二：

(甲)地主收租較易，因欠租額如達田而之價額時，地主可另行招佃。

(乙)因地少人稠之故，競爭爲佃者太多，借此給佃戶一永久租種權，可免爲其他納租較高之佃戶所驅逐。

六、地主佃戶間之關係

(十)佃戶對於地主之弊端：

(甲)蘇省東部習慣，若第一個佃戶願將其田面讓入時，則第一個佃戶可作為第二佃戶之介紹人，向地主租棧出立承攬，但有時並不如此，仍用原佃戶之名義，其理由如下：

(子)佃戶恐租棧再加租

(丑)佃戶可省承攬費

(寅)第二佃戶可再讓第三佃戶，而仍用第一個佃戶之名義，因此則第二佃戶可脫離關係，而得漁利。

(乙)佃戶可用劣等租穀，納於地主，留住者以為自用或出售。

(十一)地主對於佃戶態度，到處不同。例如南京、南宿州及北部幾省，地主對待佃戶甚佳，而江蘇東部諸縣，如吳江、崑山、吳縣等處，地主每每虐待佃戶，押佃所即為地主征服佃戶之場所焉。

(十二)近年以來，佃戶對於地主方面，曾發生一種團體的覺悟，以謀反抗地主。例如民國十四年蘇州之角直、陳墓、車坊三鄉農民所發生之抗租風潮，及無錫北鄉留學生周某組織之『農民自救』會，皆為佃戶反抗地主之明證。明達地主，實當有以疏解防範之也。

(十三)凡租約年限，大半皆為長期，以三五年為限者甚少。此實我國佃種制度之一大特色。

七、結論

(十四)農人為佃，在我國並非為升進田主之程序，所以農佃問題，與國家經濟社會方面為禍為

福，尙難斷言。惟就表面觀之，人口日增，此等問題，將益見其複雜。爲保護農民利益計，吾人固不得不預爲綢繆之也。

八、建議

(一)官廳應當主持公道 佃戶問題發生，普通人士，多認爲私人問題，不知其與社會問題，有直接關係。例如地主與佃戶，因利益之衝突，往往訴訟相連。於此時期，行政當局，應當主持公道，切勿幫助地主而壓迫佃戶，應於實際上加以援助，使兩方義務權利，平均公允，不至互有侵奪之弊。例如政府應規定租約，以杜弊端。交租多寡，應按雙方資本勞力之多寡，酌爲支配。地主不得無故加租，佃戶亦不能無理抗租，果能如此，則地主自可放手投資，佃戶亦願盡力耕種，兩方爭執，自可從此減少矣。

(二)組織地主及佃戶公會 地主及佃戶公會之設，目的在使地主與佃戶間互相了解，藉以解決兩方之困難，及其應盡之義務，以促進雙方之自覺，而謀永久之融洽，然後根據實地狀況，規定詳章，以革除各種不公平之待遇。會務可由兩方自行主持，會議可由兩方各派代表。果能根據公正之主張，得解決於無事，其爲農村造福，豈淺鮮哉。

(三)佃戶借貸之問題 佃之爲佃，多因無資本購買田產，勢不得不爲佃戶，若能有相當資本，可以借貸補助，俾佃戶亦可購買土地，不至永爲佃種農。則佃戶自然逐漸減少，佃戶借貸辦法，由政府或私人投資，皆可辦理。只須按信用借貸原則實行耳。如俄國印度日本皆行此法，而

著有成效者。我國若能追隨其後，則佃種問題，或可漸有根本解決之希望。

(四) 施行農墾移民政策。佃戶與資本之關係，只能限於人口未臻極密之區而言。人口已達飽滿之處，則雖有資本，亦仍難購土地，故惟一良法，即使人口過剩之佃戶，移居荒地，從事墾種，由公家給以相當之資本，藉事補助，則自種農當可從此日增。

(五) 佃戶宜栽培產量較高之作物。人口增加，生計屢覺困難，農村社會中，無田產之農民，勢不得不為佃戶，然佃戶所入甚微，發展性更屬遲緩，故吾人若能提倡栽培產量較高之作物，以救濟之，則非特對於地主之進益，稍可增加，即對於佃戶之生計，當亦不無小補也。

(貳) 鄉村借貸狀況及經濟問題

徐澄

農民生活不良，而有急需改良之必要，已為社會一般人士所公認。惟其所包括範圍甚廣，如鄉村教育不良及不普及，個人家庭及社會之衛生，道德標準之提高，農民正當娛樂之機關，道路交通，應用科學農業以解決農作方面各種改良問題，如種子、肥料、農具、病蟲害、排水、灌溉等等，開展農產之銷路，以提高售價，供給農民低利率之貸款，作為生產資本，改良地主佃戶間彼此待遇之關係，實行鄉村自治，使農民可以澈底解決其本身問題等等，皆為改良農民生活範圍內之重要問題。

目前之問題，不僅為指出鄉間所應改良之事項，而尤應注重進行改良之步驟，及計劃，方為

切實。然無論爲何種計劃，苟無經濟，仍不能見諸實行，故改良農民生活之起點，應自改良經濟入手，而其進行計劃之步驟，應以全部改良爲根據。此所以改良鄉村經濟，已成爲改良鄉村生活之一極重要之問題也。

鄉村經濟，根據於農民經濟，而農民經濟所恃者，即用農民所有之農場，及其終年勤勞之工作，與少量之生產資本，以獲得田間收穫之收入。農民對於此田地，人工，資本三項中，以受生產資本限制之痛苦爲最深，蓋田地受天然之限制，其支配久已固定，而我國人口甚密，農民勤勞工作，素稱美德，故人工方面，亦無大問題，惟資本不足耳。然欲貸款經營，則受重利剝削之苦，故改良農民經濟，應自解決其生產資本入手。

農民因資本不足而限制生產，欲行借貸則苦利高，利高之重要原因，爲資金集中都市，而鄉間活動資本之周轉，不敷甚巨，此固一種普遍之現象也。

本篇調查所包括之範圍，計共三處，即（1）滁縣（皖北）（2）江寧縣之淳化鎮（3）江寧縣之嚴家圩，調查時大中小三等農家，皆包括在內，以求得普遍之真象。

農民通行之借貸方法，有以下之數種：（1）現今貸款（2）典當田地（3）搖會或標

會（4）當店中典質家中用品（5）雜貨店，肉店等店鋪之記賬購物。此五種方法，在此三處皆有之，而尤以現金貸款與記賬購物兩種方法爲最通行。三處調查中，行現款借貸者，皆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。行記賬購買者，竟佔百分之一百。此兩種借貸所用之擔保，皆爲個人信用擔保，

卽人格擔保也。記賬購買，係用借貸者本人之信用擔保，而現金借貸，則多係用保人之信用擔保。其次則搖會借貸，亦係借貸者之個人信用担保，足徵個人信用担保（卽人格担保）之辦法，在鄉村借貸中，已爲通行。則將來如欲推行鄉村信用合作社，以濟農民之經濟時，其實行之可能必甚高，因信用合作社之借貸，固用個人之信用（卽人格）爲担保也。

在此三處每處平均每家所借之款額，彼此相差甚巨。在嚴家圩每家平均所借款額，較之滁州及淳化鎮者，竟高出數倍以上，此蓋因嚴家圩之農家，有數家係借巨款經商者，其平均數，乃因此而提高，並非該處農民，其農業經營貸款，較他處爲高也。

就三處現金借貸之債權人之職業分類，百分表觀之，農人佔最多數。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。滁州佔百分之八十五，嚴家圩佔百分之五十四，淳化鎮之純農債權人，雖僅佔百分之七·五，然農兼商之債權人，則佔百分之五十三。農人以下，其次則爲商人，再次則爲以放債爲業之鄉人。工人，其他如婦婦、富家、及鄉儒等所佔之百分數，則均極小，無足重輕矣。據此點觀之，則鄉間貸借問題，由於資本之缺乏之影響，似較由於放債爲業者操縱之影響爲重。而放債爲業者實際之操縱，似不若傳聞之甚，惟此亦不能作爲斷論，仍須有一種更精詳普遍之調查作爲根據也。

再觀一年中質典借貸之支配，在陽曆二、三、四之三個月中，質典之家數，較在他月爲多，在嚴家圩之調查，則十一月與十二月兩月中，質典之家數亦多。當肆全年皆開，故質典者全年皆有，每家平均每月質典之價值，在淳化鎮者，以四元至五元餘者爲最多。在嚴家圩者，以二十元至三十

元者爲最多，大概淳化鎮所調查之一般農家較貧，故所賣物品之價值，皆較低也。當店借貸期爲十八個月，過期不贖，即將抵押品沒收變賣，以作資本，利率爲月利二分。一般農民之心理，覺開設當店，與彼等較爲便利，蓋需款時，可隨時質典以濟燃眉，所賣物件，到期不贖者甚少。因其所作當價，較原價爲低，且所當者，皆爲家中必需之品，如不贖取，則日後仍須另置，甚不經濟，故多在期內贖回，如需款，可再質典也。所賣物品，以首飾衣服佔大部分，其餘如銅錫器具等，則佔極小部分。

鄉間借貸利率之高低，不僅視借款者之穩妥與否，且視借款者對於所借款項急需之程序而定，需款愈急，則利率愈高，故借糧食者，利率較借錢者爲高。本篇借貸調查所有之利率，自月利一分三釐至月利十分者不等，平均所得利率，爲月利三分。其月利一分三釐者，係借自信用合作社，故利率甚低，其高利借貸，則多係小宗借款，爲期多不過久，蓋利息過重，非必不得已，皆儘早極力償還也。

每家借款之多寡，亦因其農場之大小而異。每家平均借款最多者，多在十畝以上，三十畝以下之農場，蓋十畝以下之農場，不敷供養一家，多係兼業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之農場，面積不大，故需借款，經營密度甚高（因係專業而非兼業），故需資本。此等農家，在全農家中，且佔最多數，故此等農家之借貸，乃在鄉間佔最重要之位置也。三十畝以上之農家，雖需資本，惟因收入較多，故需於借款者較少。

借款中按用途而分析之，知農家需款，用於生產事項而較少，而用於消耗事項者較多。就中

尤以用於家用項下者爲最多。農民經濟不裕，實可覘見。

搖會之會頭，多係貧民。被邀者多係其親友，而家計較裕者。此等借款，有一半友誼性質。在先得會者，爲借貸性質，而後得會者，則爲儲蓄性質。誠能預先規定，各得其所，未始不佳。惟通行辦法，多用骰子擲點，故急需款者，有時不能得款，而反須出款。殊背借貸及儲蓄之旨，惟其中亦有優點，故能通行至今，如是之久。

綜前述各種情形觀之，鄉間各種事業，不能普遍改良，農業之退步，實因農民經濟地位低落，而農民經濟低落，則因鄉間缺乏資金，致貸款利重，而農民資本不足，故解決之道，當然爲使農民得充量之低利貸金，以作生產資本，而同時須防止農民有濫借誤用之弊。其實施之辦法，須力求在借貸方面，對於中國固有之社會心理及習慣有相當之接近與改正。根據以上之情形及需要，乃有左列各種問題之討論：

討論問題

(一) 如何使農民能得充足之生產資本。

(二) 個人信用担保，對於本村以外之放債人，是否適用：

(甲) 對於償還借款之安全方面。

(乙) 對於債權人之信任方面。

(三) 搖會之辦法，係長期借款，分期攤還，對於借款人（即會頭）自屬經濟。因此種借款，會頭不付利息也。惟攤費之處甚多，且對於搖會中各份子之利益不均，應如何改良之？對於會首不能履行責任時，應有何種更切實之保證辦法？

(四) 如欲改良搖會辦法，而同時須維持原有之三點，即：（一）個人信用担保，（二）可成爲長期的，（三）能分期攤還，應如何行之？

(五) 典當田地，在最初之三年內，借款人不能贖回，是否公允？

(六) 記賬購買，爲鄉間極通行之辦法，惟農民受高價之損失無疑。如在鄉間實行消費合作社，使農民可得廉價之益，惟須付現款，此種辦法，對於農民，較原有辦法，孰爲有利？以農民之心理觀之，贊助何種辦法？

(七) 農作之利不厚，按金大農業經濟系之各處調查平均結算之結果，種田利息爲年利一分半。即每百元之投資，可獲十五元之進益。目下國民政府已規定貸款利率，最高不得過年利百分之二十。此條實行，鄉間向日之放債者，是否仍願對於農民放款？如否則農民借貸方面，應有何種補救方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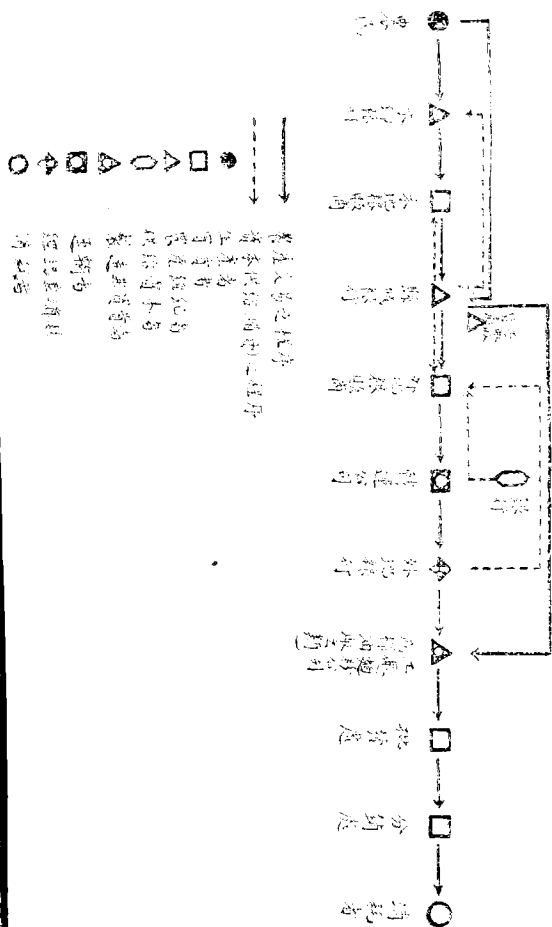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政府公佈限制重利貸款，如在鄉間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，則當地原有之放債者，將持何種態度？是否將暗中破壞？

鄉村市場農產交易狀況及生產者與交易者各方面相互之關係（在中國舉辦農產合作之一實例）

徐澄

徐澄

解圖程序易文產農



農民終年勞苦經營，其目的在獲得豐厚之收穫，以維持其生活。然農產雖豐，苟不得善價售出，則經濟仍不能裕如。故農產交易，爲農民獲得入款之最後一步。苟此步失敗，則農民一年之辛苦所得代價甚微，而其他增加農產之各善法，亦因之而失其功效。此所以農產交易問題，在改良鄉村經濟之範圍中，佔重要之位置也。

我國農民，於收穫後，急需出售其農產之大部分，作償債等用途。此種情形，各處皆有，於是貨物充斥市面，而價格低廉。糧商復利用此種情形，從而操縱之，格外抑低糧價。而農民急待需款，亦不得不售，故農民受損，而糧販乃得其利。此爲農民與糧商之一種利害衝突之點。

本篇所附之農產交易程序圖，係根據於皖北宿縣農產交易調查之結果，而作所述情形，可代表皖北及徐州沿津浦線一帶之農產交易狀況。茲將其交易程序，略述如左：

農民（除少數之大農外）多將其糧食陸續零售於附近集鎮之糧販。過斗與磋商價格，皆由集鎮上之糧行任之。糧販購糧後，多將糧食攪水或別種雜質，然後運至縣城或附近鐵路之糧市，由該處之糧行經手，售於外處來收買糧食之糧客。糧客收得糧食後，託轉運公司，將糧食運至最後市場，如上海、無錫等處，由上海等處之糧行經手，售與麵粉公司（指小麥）或榨油工廠等（指黃豆）作原料。經製造後，再售於消耗者。其麥灰、豆餅等均售於農民作肥料。麥麩則或售於農民，或出口運至日本。

其程序之經過，大概如是，惟其間有特殊情形而應討論改良之處甚多，分別提出如左：

(1) 農民於收穫後，因需款急而出售農產，致不能善價脫售，應實行農民貸款，以所欲出售之農產為担保，則農民既有金錢周轉，不必急於求售，可靜待善價。

(2) 本地之糧販，利用其特殊之地位，做販賣糧食之業，惟撈假撈水之風甚盛，不惟有損商業道德，且影響本處市場，使收買者視為畏途，而銷路因之呈滯。銷路一滯，則市價必低，故本地糧販對於外地收買糧食之糧客，及生產糧食之農人兩方皆受損，惟農民既無暇至縣城之市場出售，而外地糧客亦因情形不熟之故，不能至各鄉農家收買，此所以本地糧販乃能乘此機而一試之也，不僅此也，本地糧販恃縣城糧行與之狼狽為奸，故糧客乃大受累，糧行因欲多得營業，故貨物雖撈假，如發覺時，則糧行出面作調人，請收貨者按較低之價收入，且貸款於該糧販以作資本，不取利息，對於此部分，似應由政府公佈法令取締，或由農民組織團體，將農產直接售於收買者，而不經糧販之手。此點可俟後討論。

(3) 外處糧客之資本，借貸者甚多，須出利金，運輸停滯，則時間更延長，而利金更重，間接影響以後之農產價格，糧客之貨，皆由轉運公司承運，客商資本不足時，可由轉運公司經手，向銀行商借，而以所運糧食之提單，存銀行中作抵押品，糧食運至最後市場（上海、無錫等地）則再以運貨單（非提單）向該處市場之糧行，息借款項，償還銀行，取出提單，由出借款之糧行將貨提出經手售於工廠。